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隶属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的责任。

(二)承担依法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的责任。

(三)承担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的责任。

(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承担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的责任。

(六)承担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的责任。

(七)承担指导基层法庭工作的责任。

(八)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九)承担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人事管理工作的责任。

(十)承担全院的监察工作责任。

(十一)承担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的责任。

(十二)承担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责任。

(十三)承担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

法律的责任。

(十四)承担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

(十五)协调处理重要信访案件，负责司法救助材料的审查报批工作，做好上访人的化解及重大节日维稳工作。

(十六)承担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的责任。

二、机构设置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内设处室共10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卧里屯法庭。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4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58.9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32.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2.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0.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0.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61.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5.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5.06
	30			61	
总计	31	4,266.82	总计	62	4,266.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80.90	3,448.63	0.00	0.00	0.00	0.00	632.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78.06	2,857.14	0.00	0.00	0.00	0.00	620.91
20405	法院	3,478.06	2,857.14	0.00	0.00	0.00	0.00	620.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529.81	2,387.27	0.00	0.00	0.00	0.00	142.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87	46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78.37	0.00	0.00	0.00	0.00	0.00	47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39	321.04	0.00	0.00	0.00	0.00	1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39	321.04	0.00	0.00	0.00	0.00	11.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14	214.78	0.00	0.00	0.00	0.00	1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5	10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6	1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16	1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7	8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9	3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29	15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29	15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29	150.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61.76	3,117.58	944.1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8.92	2,514.74	944.1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458.92	2,514.74	944.1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14.74	2,514.7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87	0.00	469.8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74.31	0.00	474.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39	332.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39	332.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14	226.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5	106.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6	120.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16	120.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7	88.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9	32.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29	150.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29	150.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29	150.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4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57.14	2,857.1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1.04	321.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16	120.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29	150.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8.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8.63	3,448.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48.63	总计	64	3,448.63	3,448.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48.63	2,978.76	469.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7.14	2,387.27	469.87
20405	法院	2,857.14	2,387.27	469.87
2040501	行政运行	2,387.27	2,387.2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87	0.00	46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04	321.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04	321.0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78	214.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5	106.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6	120.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16	120.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7	88.0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9	32.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29	150.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29	150.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29	150.2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5.77	30201	办公费	8.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5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66.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25	30206	电费	6.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57	30208	取暖费	7.1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	30211	差旅费	6.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6.5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7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4.26	30216	培训费	0.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5.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9.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1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7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1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人员经费合计	2,811.79					公用经费合计	166.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56	0.00	42.56	0.00	42.56	0.00	42.56	0.00	42.56	0.00	42.5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4,266.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80.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48.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10万元，增长4.2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的增加。

2. 其他收入632.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6.38万元，增长35.71%。主要变动情况：青龙山法庭建设项目拨款。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4,266.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61.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17.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94.82万元，增长46.86%。主要变动情况：将聘用人员经费列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944.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7.32万元，下降42.48%。主要变动情况：将聘用人员经费列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42.56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8.31万元，下降16.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5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56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8.31万元，下降16.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2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6万元，下降6.5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受疫情影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045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68.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76.92万元，执行数合计466.15万元，完成预算的80.80%，平均得分94.09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16分。全年预算数为228.6万元，执行数为160.54万元，完成预算的70.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2)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8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8.78万元，完成预算的97.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3)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采购进度滞后，故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4)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2分。全年预算数为145.16万元，执行数为142.49万元，完成预算的98.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

施：将继续按照规定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5分。全年预算数为111.67万元，执行数为106.67万元，完成预算的95.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合同要求，按进度支出。

（6）“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22分。全年预算数为14.14万元，执行数为14.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及时使用资金。

（7）“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59万元，执行数为33.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8）“三年规划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29.7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全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

定进行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